

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議程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 18 點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四樓演藝廳

紀錄：趙怡清

三、主持人：吳明芳校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單)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來賓致詞：略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議案一：114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審核

說明：114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為年度經費執行依據，詳實評估需求及妥適規劃校園修繕、設備擴充，預計 9 月主管會議討論形成共識，提至校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各校均須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備公文及檢附表件，提報教育局審核：

(1)核有 113 年度審查章之 113-116 年度需求預估表總表(資本門、經常門)正本各 1 份。

(2)113 學年度校舍平面圖。

(3)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及含簽到冊影本 1 份。

議案二：「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」

說明：1.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19 日桃教體 字第 1130079548 號函及桃園市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2.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示，各校新學年度之健康促進計畫及相關活動內容，須經由校務行政會議決議通過。

議案三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說明：1.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辦理。

2.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57904 號函辦理。

3.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」

4. 依上開法規，本校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落實推動相關工作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：

文書組長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 